

编号：

汤阴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

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受聘单位（乙方）：汤阴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26 名，男性保安不得少于 21 人，其中形象岗人员 6—8 名（实际使用人数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总数不超 26 人）。乙方增减、调换人员要提前告知甲方，新队员要经过培训后安排上岗。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地点：河南省汤阴县文化中心（东区）

保安服务内容

第四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第五条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保安员的具体任务：规划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治安巡逻、秩序维护、消防安全管理、交通疏导、汤阴县文化中心（东区）一切公有财产的巡逻看护、突发事件应急等后勤管理工作。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要求男性保安年龄在 55 岁以下，女性在 45 岁以下，形象岗年龄要求 35 岁以下。

工作时间

第六条 汤阴县文化中心（东区）全年全天 24 小时保卫，各区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加时工资，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3140.99 元，每月按实际上岗人数核算。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根据实际上岗人数，每月核算一次，每季度结算一次。

第九条 加班加时工资的付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每月核算一次，每季度结算一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甲方提出书面要求，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的，乙方应在 7 日内予以调整。乙方保安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经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退回意见，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改派保安员。但该保安员对甲方意见有异议的，甲方应配合工会、劳动部门等有关单位的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确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经公安机关认定责任及损失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责任。

下列物品除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乙方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私人物品及其它不属于甲方所有的物品。

2、未投保的机动车辆及未集中、封闭、有专人看管的自行车、电动车等。

3、现金、手机、金银珠宝、名人字画、古玩等小件贵重物品。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并教育本单位员工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乙方书面提出，甲方未采取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对因甲方人员违反规章制度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医疗费、社保费用等各种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和器械、设备。保安员须政治可靠，身心健康，坚持“先审查、后使用”的原则，登记备案。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所派保安员要服从甲方后勤工作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调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补偿金额为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特殊条款

第二十三条 双方约定合同期限内及合同期满后一年内，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互不聘用对方人员，任何一方单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数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 保安员因公受伤的，除责任人赔偿外，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七条 提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倩

住所：

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1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科

住所：汤阴县长虹路东段

电话：6223832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